**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试行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各类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拓宽学校资金筹措渠道，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1、学校欢迎海内外热心于教育事业的个人或团体为长安大学教育事业捐赠；

2、学校鼓励校属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学校捐资助学的政策，广泛募集办学资金。学校基金会要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

3、社会捐赠的募集必须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突出社会效益。

**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1、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

2、捐赠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所有捐赠的财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

3、捐赠基金由学校按照捐赠者意愿安排使用，遵循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基金会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经陕西省民政厅核准注册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实体。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领导、协调和管理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五条** 教育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章程规定，联系社会各界，为学校的发展募集、管理和使用资金。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捐赠资金的管理，其职责是：

1、加强本基金会与各行业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

2、接受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商社和个人的自愿捐款；

3、依法募集、管理、运作各项基金，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4、按照本基金会宗旨及捐赠者意愿，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奖励、资助活动。

**第六条** 基金会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基金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理事会年会的议题准备、会议组织及决议落实工作；及时向理事会成员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接受理事、监事的质询和监督；

2、策划筹款项目，组织和开展筹款活动；跟踪捐资到位情况，协调落实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3、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适时向捐赠人提供协议执行情况；

4、按照基金会宗旨和捐赠者的意愿，搞好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5、策划组织有关基金的捐赠/授聘仪式活动；

6、基金会与合作企业及捐资人的联系及接待工作；

7、本着“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组织基金会的资金运作；

8、按照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作好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工作；

9、接受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10、按照陕西省民政厅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年检、年审；

11、遵照民政部颁布的《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及时准确地公布基金会各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基金会网页的管理及有关宣传报道工作；

13、基金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捐赠程序**

**第七条** 捐赠设立程序。

1、签订协议：捐赠方、受赠方与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明确捐赠基金的使用情况及各方权益；

2、捐赠登记：捐赠方填写《长安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

3、捐赠仪式：举行基金设立仪式，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章  基金的设立**

**第八条** 捐赠基金的分类

1、根据捐资者意愿，基金可分为非限定性基金（捐资者不指定捐资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捐资者指定捐资用途的基金，如奖学金、助学金等）。

根据基金设立的性质，基金又分为留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和动本基金（动用基金本金）。

2、根据基金来源、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面向全校的基金和面向校内某部门、学院的基金(指各部门、学院向社会募集资金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面向本部门、本学院的基金)；

**第九条**  基金的名称

各类基金的名称一般由受赠方（学校、部门、学院或受赠个人）名称、捐赠方名称（或捐赠方指定的名称）以及基金用途（非限定性或多用途基金除外）三部分构成。捐赠方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为基金命名,并经教育基金会确认。

**第十条** 各部门、学院可在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或学院基金，拟定所设基金的使用办法，报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部门、学院在争取社会捐赠过程中，应与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取得联系，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审核，报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存档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捐赠款项均应进入教育基金会账户，由教育基金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收付款项、开具收据、日常报销、编制报表等）,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十三条** 捐赠款的入账与使用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接受的实物捐赠（指除现金以外的捐赠，如仪器设备、车辆、建材等），除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外，还须填写《长安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并按学校相应程序办理，报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教育基金会对各类捐赠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按照有关章程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捐赠基金的用途。各类基金应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

1、提供教学与研究资料、场地和设备。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2、奖励优秀学生，资助贫困学生；

3、资助基础研究、教学研究、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及著作出版；

4、吸引国际知名学者来华讲学及任教；

5、资助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和国际学术会议；

6、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

7、根据捐赠者的意愿，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其它活动；

8、维持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和相应的筹款经费；

9、其它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款项。

**第十七条** 基金及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使用应本着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优奖励、择需资助的原则，充分发挥最大效能。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每年度完成后，学校各部门、学院向教育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

**第十九条** 教育基金会向捐赠方提供捐赠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捐赠方的监督。

**第二十条** 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初向理事会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一切财务活动需接受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按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育基金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基金募集、管理、使用合法和安全，在此前提下，促进基金增值。各项基金每年可从可用经费中提取适量管理费，用于专家评审及基金会日常办公开支等，可累积使用。

**第五章  基金的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1、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2、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3、被陕西省民政厅撤消登记的；

4、由于其它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查同意。经陕西省教育厅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陕西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陕西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陕西省教育厅和陕西省民政厅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1、对指定捐赠用途的剩余财产，经与捐赠人（或其受益人）协商，用于捐赠人指定的其他公益目的；

2、基金会的剩余财产，通过公开拍卖取得货币资金后，无偿赠与社会公益组织。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陕西省民政厅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捐赠鸣谢**

**第二十六条** 凡为我校捐赠的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群众团体，教育基金会给予感谢，具体办法如下：
1、捐资在500万元或累积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者，颁发证书，可聘为基金会理事会副理事长，通过新闻媒体报道消息，在校内以建筑物或实验室为其冠名；

2、捐资在100万元或累积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者，颁发证书，可聘为基金会理事会理事，通过新闻媒体报道消息，在校内为其设立纪念物或刻碑纪念；

3、捐资在50万元以上者，颁发证书，通过新闻媒体报道消息，在校内为其设立纪念物或刻碑纪念；

4、捐资在10万元以上者，颁发证书，并刻碑纪念；

5、捐资在1万元以上者，颁发证书；

6、捐资在100元以上者，颁发证书；

7、所有捐资者的姓名、单位名称、捐赠项目及金额，都刊登在《长安大学校报》、基金会网站（http://jjh.chd.edu.cn）、校友会网站（http:xyh.chd.edu.cn）上，并建捐资名册存档。

**第二十七条** 对于部分捐赠项目，如奖助学金、专项基金等，如捐赠累积达到50万元以上或单项10万元以上，可以以捐赠者或捐赠者指定的名称命名。

**第二十八条** 对提供捐赠的海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范围内，学校与捐赠单位或个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捐赠者可优先享用学校的教学、科研等优质资源，优先享有开展合作、技术咨询、共建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凡提供信息并负责联系，积极促进学校募集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与捐赠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